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目录

一、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公司的财务状况	40
十一、 公司主要资产	41
十二、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1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七、 公司的税务	59
十八、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劳动用工	60
十九、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 推荐机构	70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70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千吉菜	指浙江千吉菜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在水一方有限	指浙江千吉菜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
千吉菜城关店、分公司	指浙江千吉菜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城关店，即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城关店
新常青	指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水山庄	指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水一方土特产	指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涂围垦	指三门县蛇蟠海涂围垦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6 月
《审计报告》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1ZB004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NJ0006 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千吉菜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指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门县工商局	指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沪）法意字 2016 第 186 号

致：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正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6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在内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同时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出会议通知。

2016年10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丽敏主持，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在内的一系列议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核准。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核准。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二、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在水一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066903843M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二） 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三门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2000040737 的《营业执照》显示，在水一方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

3. 2016 年 9 月 3 日，在水一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在水一方有限全体股东共八位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916,817.09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每股价值 1 元，其余净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16,817.0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在水一方有限原持股比例相同。2016 年 9 月 20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066903843M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在水一方有限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公司及其前身在水一方有限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79,532.75 元、29,600,181.95 元、11,418,270.7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79,532.75 元、29,574,848.62 元、11,399,270.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99.91%、99.83%，主营业务突出。

3. 公司合法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相关个人出具的承诺、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2.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根据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3.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且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华安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16 年 9 月 3 日，在水一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916,817.09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16,817.0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在水一方有限原持股比例相同。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2. 2016 年 9 月 3 日，在水一方有限八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3.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4.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066903843M 的《营业执照》。

5.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丽敏	22,140,000	73.80	净资产折股
新常青	4,420,000	14.73	净资产折股
云水山庄	1,0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叶卫青	770,000	2.57	净资产折股
陈啸	670,000	2.23	净资产折股
应青儿	5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田甜	33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王龙	170,000	0.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并已得到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八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16 年 9 月 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21ZB004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水一方有限净资产为 30,916,817.09 元；

2. 2016 年 9 月 3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6]NJ000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水一方有限净资产为 99,367,162.98 元；

3. 2016 年 9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21ZB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筹）全体股东已将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公司（筹）股本 3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916,817.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在水一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水一方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自在水一方有限所承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系由在水一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发起人为在水一方有限的八名股东，即陈丽敏、云水山庄、新常青、王龙、应青儿、叶卫青、田甜、陈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1. 陈丽敏

陈丽敏，女，身份证号码为 33262619741225****，中国国籍，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城市之光 5 号楼 1 单元**。

2. 新常青

新常青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号为 91331022MA28G4RT5H，住所为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1 幢，法定代表人王文姬，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常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丽敏	142	32.13
2	陈春芳	100	22.63
3	王文姬	40	9.05
4	王锦凯	26	5.88
5	陶俊尚	20	4.52
6	陈宇	16.2	3.67
7	郭贤通	16	3.62
8	杨春晖	16	3.62
9	俞敏	10	2.26
10	梅夏玲	9.4	2.13
11	金玲	7	1.58
12	叶爱球	6.8	1.54
13	王臣秋	5.2	1.18
14	郑岳林	3.6	0.81
15	郑将红	3.5	0.79
16	刘晶晶	3.4	0.77
17	郑晓国	3.3	0.75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18	陈冬兰	3	0.68
19	卢贤能	2	0.45
20	朱金仙	2	0.45
21	陈爱玉	2	0.45
22	舒银素	2	0.45
23	吴元上	1.6	0.36
24	郭艳	1	0.23
合计		442	100

3. 云水山庄

云水山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号为 91331022MA28G4RR9W，住所为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1 幢，法定代表人王海霞，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水山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海霞	38.3	38.30
2	陈丽敏	28.7	28.70
3	王珊珊	4.6	4.60
4	石峰华	3.4	3.40
5	俞陈杨	3.4	3.40
6	李秀林	3.3	3.30
7	陈秋芳	2.6	2.60
8	尤敏鹏	2	2.00
9	梅灵红	2	2.00
10	许泽静	1	1.00
11	杨慧莲	1	1.00
12	孙金连	1	1.00
13	王翔	1	1.00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14	郑从撑	1	1.00
15	林远尖	1	1.00
16	邵光杰	1	1.00
17	王争争	1	1.00
18	李林柯	1	1.00
19	俞居	0.7	0.70
20	徐庭庭	0.7	0.70
21	陈中伏	0.7	0.70
22	任佩佩	0.6	0.60
合计		100	100

4. 叶卫青

叶卫青，女，身份证号码 33262619641020****，中国国籍，住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南山路 24 号 1 单元**。

5. 陈啸

陈啸，男，身份证号码为 33102219811011****，中国国籍，住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玉城路 7 号**。

6. 应青儿

应青儿，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22419741213****，中国国籍，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演武街 175 弄 3 号**。

7. 田甜

田甜，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970528****，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8. 王龙

王龙，男，身份证号码为 41152119900121****，中国国籍，住址为河南省罗山县灵山镇祁堂村**。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或中国境内企业，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在水一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3日，在水一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在水一方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916,817.09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0,000元，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2016年9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21ZB003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在水一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八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丽敏	22,140,000	73.80	净资产折股
新常青	4,420,000	14.73	净资产折股
云水山庄	1,0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叶卫青	770,000	2.57	净资产折股
陈啸	670,000	2.23	净资产折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应青儿	5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田甜	33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王龙	170,000	0.5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	/

2. 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名法人股东，即新常青、云水山庄。根据新常青和云水山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水山庄的股东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水山庄除投资公司外并未投资其他企业；新常青的股东为公司员工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新常青系相关股东为间接持股千吉莱而设立的公司，但新常青并未聘请专业管理团队管理其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常青除投资公司外亦未投资其他企业。故，公司股东新常青、云水山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股东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六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两名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资格适格及出资合法承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中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国境内设有住所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权利限制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敏直接持有公司 73.80%股份，并通过新常青间接持有公司 4.73%股份、通过云水山庄间接持有公司 0.96%股份，故，陈丽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陈丽敏均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经理，陈丽敏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涉及的各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陈丽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在水一方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系由在水一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在水一方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 2013 年 4 月，设立

（1） 2013 年 4 月 10 日，三门县工商局出具（三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 6302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三门县在水一方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

（2） 2013 年 4 月 10 日，陈丽敏与王珊珊签署了《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在水一方有限，其中，陈丽敏以货币方式出资 45 万元，王珊珊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

（3） 2013 年 4 月 11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验[2013]1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止，在水一方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13 年 4 月 11 日，三门县工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31022000040737《营业执照》。在水一方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上述经营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在水一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丽敏	45	45	90
2	王珊珊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2.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水一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3 年 4 月 27 日，三门县工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3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1)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水一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会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3 年 6 月 27 日，三门县工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2014 年 11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1)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水一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应向许可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经营）。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会议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三门县工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1)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水一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珊珊将其所持有在水一方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陈丽敏。同日，在水一方有限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期限由原来的 10 年变更为 50 年。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新章程。

(2) 2015 年 1 月 20 日，王珊珊、陈丽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珊珊将其所持有在水一方有限 10%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丽敏。

(3) 2015 年 1 月 27 日，三门县工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在水一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丽敏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6. 2015 年 3 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1) 2015 年 3 月 9 日，在水一方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会议



服务；水产养殖（不含种苗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水生动物）、收购、销售；不改变原状水产品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将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至 222 万元，其中陈丽敏以货币 1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2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63 年 4 月 10 日前。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3 月 9 日，三门县工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本次变更后，在水一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丽敏	222	50	100
合计		222	50	100

7. 2015 年 8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1）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水一方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 222 万元增加至 802 万元，其中陈丽敏以货币 5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43 年 4 月 10 日前。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8 月 11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验[2015]2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在水一方有限已收到陈丽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5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 2015 年 8 月 11 日，三门县工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在水一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丽敏	802	802	100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合计	802	802	100
----	-----	-----	-----

8.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水一方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 802 万元增加至 2,214 万元，其中陈丽敏以货币 1,4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2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验 [2015]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在水一方有限已收到陈丽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1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66903843M）。

(4) 本次变更后，在水一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丽敏	2,214	2,214	100
合计		2,214	2,214	100

9.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1)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水一方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叶卫青、应青儿、田甜、王龙、陈啸、新常青、云水山庄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在水一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4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叶卫青以货币 7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7 万元，应青儿以货币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田甜以货币 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 万元，王龙以货币 1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 万元，陈啸以货币 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 万元，新常青以货币 44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2 万元，云水山庄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期限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不含种苗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水生动物）；水果、蔬菜、谷物种植（不含种、苗）；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光)；垂钓服务；会议服务；不改变原状水产品冷藏；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新章程。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验字[2015]2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在水一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86 万元，其中新常青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2 万元；云水山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叶卫青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7 万元；应青儿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田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 万元；王龙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 万元；陈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在水一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丽敏	2,214	2,214	73.80
2	新常青	442	442	14.73
3	云水山庄	100	100	3.33
4	叶卫青	77	77	2.57
5	陈啸	67	67	2.23
6	应青儿	50	50	1.67
7	田甜	33	33	1.10
8	王龙	17	17	0.57
合计		3,000	3,000	100

10. 2016 年 3 月，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1) 2016 年 3 月 5 日，在水一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范围变更为：“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不含种苗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水生动物）；水果、蔬菜、谷物种植（不含种、苗）；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会议服务；不改变原状水产品冷藏；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6 年 3 月 23 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 2016 年 7 月，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1） 2016 年 7 月 7 日，在水一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景点开发、停车服务；水果、蔬菜、谷物种植（不含种、苗）；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会议服务；不改变原状水产品冷藏；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据此，在水一方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6 年 7 月 12 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在水一方有限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新股，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在水一方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均已如实缴足；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登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均为：旅游景点开发、停车服务；水果、蔬菜、谷物种植（不含种、苗）；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会议服务；不改变原状水产品冷藏；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前身在水一方有限主营业务是旅游餐饮。

（五）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

1. 公司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066903843M 的《营业执照》。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2.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310-02967512 的《开户许可证》。
3.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23232015《机构信用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4. 公司目前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23310220101910《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蛇蟠乡四期围垦区；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5. 公司目前持有三门县公安局核发的编号为三公特旅字 16003 号《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住宿（1-11 号宾馆，地上一层 37 间，90 张床位）；经营地址：三门县蛇蟠乡四期围垦区。
6. 公司持有三门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编号为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06 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使用性质：宾馆；地址：三门县蛇盘乡四期围垦区；场所所在层数：1-11 号宾馆、1 号商务楼地上一层；场所建筑面积：2,809.59 平方米。
7. 公司持有三门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33100420101018340A，国家局编码：331004107349；经营场所：三门县蛇蟠乡四期围垦区（在水一方渔家乐园内）；许可范围：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供货单位：台州市烟草公司三门分公司；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8. 公司持有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JK2016A011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公司持有三门县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证号：浙卫公证字[2013]第 331022M00019 号；许可项目：旅店、饭馆；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法人（企业）

（1） 新常青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常青	持有公司 14.73%股份的法人股东；监事会主席王文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新常青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在水一方土特产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在水一方土特产	实际控制人陈丽敏控制的企业

在水一方土特产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797635504D，注册资本 512 万元，住所为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陈丽敏，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陈丽敏任执行董事，王珊珊任监事。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该公司原从事海鲜干货、菌菇干货等三门县当地土特产品的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停业，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在水一方土特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陈丽敏	409.6	80
2	王珊珊	102.4	20
合计		512	100

（3）三门县海涂围垦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三门县海涂围垦	实际控制人陈丽敏控制的企业

三门县海涂围垦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31022000028142，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三门县蛇蟠乡四期围垦区，法定代表人陈丽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围垦。”陈丽敏任执行董事，陈启锁任监事，叶继开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三门县海涂围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陈丽敏	300	60
2	叶继开	150	30
3	陈启锁	50	10
合计		500	100

（4）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原控制的企业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号为 331022000019910，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三门县蛇蟠乡邵亭村，法定代表人王珊珊，经营范围为“生态农业、旅游景点开发；水产品养殖（不含苗、种）；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农作物种植（不含种苗）。”王珊珊任执行董事、经理，金春友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陈丽敏	270	90
2	金春友	30	10
合计		300	100

（5）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监事王珊珊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号为 331022610059968，经营场所为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 200 号，经营者王珊珊，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应向许可部门申报并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经营）。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不含种苗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水生动物；不含青蟹）批发、零售”。

（6）三门县雨秋内衣店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三门县雨秋内衣店	财务负责人潘君利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三门县雨秋内衣店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31022600003350，经营场所为三门县海游镇后洋陈路（三门县城关农副产品综合市场靠曙光路 19 号），经营者潘君利，经营范围为“内衣批发、零售”。

2. 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陈丽敏	持有公司 73.80%股份、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新常青 32.13%股权、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云水山庄 28.70%股权，公司董事长、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石峰华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云水山庄 3.4%股权
叶卫青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57%股份
王争争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云水山庄 1%股权
陈啸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23%股份
王文姬	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财务负责人哥哥的配偶，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新常青 9.05%股权
郭艳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新常青 0.23%股权
任佩佩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云水山庄 0.6%股权
尤敏鹏	公司副经理，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云水山庄 2%股权
潘君利	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姬配偶的弟弟
王珊珊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监事，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陈宇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新常青 3.67%股权
陈秋芳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云水山庄 2.6%股权
林美铭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母亲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往来余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除外）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海鲜等日用餐饮原材料	市场价	168,051.00	609,367.51	499,810.3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陈丽敏	餐饮消费	市场价	38,413.00	415,873.00	306,554.00
陈宇	餐饮消费	市场价	8,388.00	25,078.00	-
林美铭	餐饮消费	市场价	61,258.00	-	-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房屋	协议价	19,000.00	25,333.33	-

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签订门面房租赁协议，公司将面积 98 平方米房屋（坐落于三门县人民路 199 号一楼）出租给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合同约定年租金 3.80 万元，第六年起租金逐年递增 10%。房屋租金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公司与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协商一致确定。

（2）公司承租

（单位：元）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陈丽敏	房屋	协议价	-	59,878.00	102,648.00

公司取得蛇蟠岛四期处房屋所有权前，该房屋所有人为陈丽敏。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陈丽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范围为蛇蟠岛四期处所建房屋，建筑占地面积 4,1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77 平方米，年租金 102,648 元，租赁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均按照所承租房屋坐落地点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敏	296,060.96	2015-7-1	2018-6-30	否

2015 年 6 月，公司购入一辆奔驰汽车，车辆行驶证证书的机动车所有权人为公司。由于银行不向企业办理按揭车贷，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丽敏以个人名义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信用卡企业分期付款还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 分期借 12070151-10467），贷款总额 296,060.96 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同时，公司与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分期抵 12070151-10467），为车贷申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奔驰汽车。

公司拥有奔驰汽车 100%的所有权，车辆实际归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公司是实际偿还车贷的主体，汽车贷款由公司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贷款人陈丽敏的个人账户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支付。故该笔交易形式上是公司以自身资产为关联方陈丽敏提供担保，实质上是公司的一笔汽车按揭贷款。因此，公司提供的此项担保，并非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未损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敏、陈宇	5,600,000.00	2016-1-19	2017-1-19	否

具体情况详见“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3、借款合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丽敏	6,223,472.10	9,001,816.56
王珊珊	110,850.60	110,850.60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丽敏	28,992,565.42	34,322,158.05
王珊珊	2,028,330.20	1,888,407.00
石峰华	698,000.00	698,000.00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1,725,575.41	978,825.23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831.11	-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丽敏	5,494,513.23	2,524,313.15
王珊珊	444,062.20	533,482.00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1,678,810.21	2,315,476.01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68.89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资金拆借具体期限及资金使用报酬，亦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管理层欠缺规范意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公司已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进行清理，结清了相关款项。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陈丽敏	豁免本公司债务	-	2,000,000.00	-	-

2016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签订债务豁免协议，由陈丽敏豁免公司欠其债务 20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珊珊	42,731.00	8,546.20	42,731.00	2,136.55	182,654.20	9,132.71
其他应收款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44,333.33	2,216.67	25,333.33	1,266.67	-	-
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	-	-	-	746,750.18	37,337.51
其他应收款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17,831.11	3,566.22

王珊珊、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归还欠款。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76,653.50	74,362.50	-
其他应付款	陈丽敏	1,607,666.37	6,386,010.83	11,715,603.46
预收帐款	三门县蛇蟠海涂围垦有限公司	5,663.00	5,663.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追认，决策程序已补充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其本人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任何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 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16,207,845.16 元、40,069,527.33 元、40,023,979.45 元；净资产分别为：-869,810.67 元、29,692,703.31 元、30,916,817.09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月—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279,532.75 元、29,600,181.95 元、11,418,270.76 元；净利润分别为-112,277.81 元、1,062,513.98 元、-775,886.22 元。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月—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一、 公司主要资产

（一） 分支机构——千吉莱城关店

千吉莱城关店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0775616904，住所为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 199 号（老青蟹市场），负责人陈丽敏，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吉莱城关店取得的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如下：

1. 千吉莱城关店目前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0775616904 的《营业执照》。

2. 千吉莱城关店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县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3310-02993671 的《开户许可证》。

3. 千吉莱城关店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24680136《机构信用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4. 千吉莱城关店目前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23310220108528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 199 号（老青蟹市场）；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5. 千吉莱城关店持有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JK2016A0110《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千吉莱城关店持有三门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编号为三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04 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使用性质：饭店；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路 199 号；场所所在建筑名称：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临时改建工程；场所所在层数：地上第一、二层为饭店；场所建筑面积：3,080 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三国用(2015)第 003845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15,066.90	2055.3.12	该地块上房屋已办理抵押登记
2	三国用(2015)第 003846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674.10	2085.3.12	无
3	三国用(2015)第 003444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1 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38,373.02	2085.3.12	抵押
4	三国用(2015)第 003446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1 地块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99.98	2055.3.12	抵押

（三）房屋所有权及无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2 幢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规划	建筑面	登记时间	权利
---	---------	----	----	-----	------	----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号			用途	积 (m²)		限制
1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0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 幢	宾馆	98.75	2015.12.17	抵押
2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1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2 幢	宾馆	85.31	2015.12.17	抵押
3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2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3 幢	宾馆	85.31	2015.12.17	抵押
4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3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4 幢	宾馆	85.31	2015.12.17	抵押
5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4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5 幢	宾馆	104.86	2015.12.17	抵押
6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5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6 幢	宾馆	85.31	2015.12.17	抵押
7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6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7 幢	宾馆	85.31	2015.12.17	抵押
8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7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8 幢	宾馆	104.86	2015.12.17	抵押
9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8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9 幢	宾馆	85.31	2015.12.17	抵押
10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39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0 幢	宾馆	85.31	2015.12.17	抵押
11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40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1 幢	宾馆	1,564.77	2015.12.17	抵押
12	三房权证蛇蟠字第 153026241 号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2 幢	商务楼	325.74	2015.12.17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4 月，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蛇蟠岛四期处国有土地建造了上述房屋，2013 年 4 月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注销，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设立后向陈丽敏租赁使用上述房屋。限于当时涉及土地权属归属台州市三门县还是宁波市宁海县存在争议，三门县国土资源局未能及时处理相关土地占用行为。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作出三土资罚字（2014）83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公司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 15,518 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4,277 平方米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518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55,180 元。原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经营者陈丽敏实际缴纳了上述 155,180 元罚款。

2015 年 2 月，公司参与三门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以 21,800,000 元取得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 01-01、01-02 地块共计 57,51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以 611,600 元的价格从三门县国土资源局受让上述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4,11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 4,277 平方米。

2015 年 12 月，公司申请办理并取得了上述 01-02 地块上 11 幢宾馆和 1 幢商务楼的房产证。但因公司未来拟开展原生态旅游农业养生观光园项目，01-02 地块上现有回购的餐厅、厨房、接待中心等建筑物规模均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现有的机房、配电房、水泵房也可能因此重新规划选址，公司拟在重新建设餐厅、厨房、接待中心、宾馆办公区、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等建筑物后，再拆除 01-02 地块现有的回购建筑物，故，公司暂未申请办理 01-02 地块上现有餐厅、厨房、接待中心、宾馆办公区、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等房屋的所有权证。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 01-02 地块	接待中心	220.8
2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 01-02 地块	宾馆餐厅、厨房	579.5
3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 01-02 地块	宾馆办公	329.4
4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 01-02 地块	配电房	269.5
5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 01-02 地块	水泵房（含消防泵房 附带水塔一座）	46.5
6	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	机房	35.15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01-02 地块		
	合计	——	1,480.85

上述无证房产主要为餐厅、厨房、接待中心等，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相关人员说明，公司目前已取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服务联系单（编号[2016]18号），公司在三门县蛇蟠岛原生态旅游农业观光园项目已获正式核准，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其中包含新餐厅、厨房、接待中心等建筑物的建设规划，新餐厅、厨房、接待中心预计可于2018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过渡时间较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亦出具承诺，公司如因蛇蟠岛上无证房产被拆除影响正常经营而遭受损失，相关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重新建设替代餐厅、厨房、接待中心等建筑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系公司房屋的配套及附属建筑物，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故，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分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坐落	租金	租期	用途
公司	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经济合作社	3,080	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199号	722,222元/年，2018年起为866,666元/年	至2023年1月31日	千吉莱城关店经营
公司	三门县影剧院	—	原三门县影剧院招待所17间房屋	30,000元/年	至2016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199号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经济合作社”的出资人为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民委员会（原名为“三门县海游镇城东村民委员会”）；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民委员会于2016年9月1日出具书面确认，其委托下属单位三门县海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游街道城东村经济合作社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所有的坐落于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 199 号房屋出租给公司，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的该房屋并无房屋所有权证，现千吉莱城关店即位于该租赁场所。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和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除外。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确需延续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筑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该房屋现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5 日，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向三门县海游镇城东村民委员会核发三规建字[2013]1170038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海游镇城东村老青蟹市场区块临时改造工程，建设位置：三门县海游镇老青蟹市场地块，建设规模：一幢二层总建筑面积 3,08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8.85 米，有效期为 2 年。2015 年 6 月 29 日，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同意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一年。2016 年 8 月 19 日，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同意将上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同时，针对公司现租用的上述无证房产，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书面证明：“2013 年 8 月，我局向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民委员会核发三规建字[2013]1170038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其在海游街道人民路 199 号进行老青蟹市场区块临时改造工程，并建造一幢二层建筑。该地块上的建筑物虽为临时性，但对三门县城近期建设规划实施无影响，在有效期届满之前，申请延期手续无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亦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所租赁使用的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经济合作社的房屋被拆除，导致千吉莱城关店需要另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租其他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千吉莱城关店的搬迁费用、因生产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在该租赁地址附近有一幢相同用途、相似面积的房产，如千吉莱城关店确需搬迁，本人愿意将该房产租赁给公司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千吉莱城关店所租赁房屋现为临时建筑，但已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对三门县城近期建设规划实施无影响，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前，申请延期手续无实质性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故，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舌尖之上在水一方	14772286	第 31 类	2015.07.07-2025.07.06
2	舌尖之上在水一方	14772348	第 43 类	2015.07.07-2025.07.06
3	千吉菜	19199718	第 14 类	注册申请中
		19199831	第 20 类	注册申请中
		19199896	第 21 类	注册申请中
		19198272	第 29 类	注册申请中
		19198311	第 31 类	注册申请中
		19198652	第 35 类	注册申请中
		19198722	第 36 类	注册申请中
		19198800	第 39 类	注册申请中
		19198822	第 41 类	注册申请中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4		19198930	第 43 类	注册申请中
		19199627	第 44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661	第 14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799	第 20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765	第 21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3922	第 29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012	第 31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072	第 35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154	第 36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192	第 39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427	第 41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357	第 43 类	注册申请中
		19584457	第 44 类	注册申请中

（六）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域名 www.shepan.com 已取得网站备案：浙 ICP 备 15033951 号-1。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工具器具的账面价值（元）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6.01.01 账面价值	8,756,316.69	546,940.30	530,242.20	818,657.49	10,652,156.68
2016.06.30 账面价值	8,313,066.52	581,561.32	449,037.98	984,853.45	10,328,519.27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八）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无证房产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财产权属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外，公司主要资产未设定权利限制。

十二、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不包括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述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报告期采购总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三门县轩诚酒行	2,608,584.50	酒水类产品	2014.01.06-2017.01.06	正在履行
2	叶耀华	2,015,360.54	海鲜类产品	2015年10月30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3	三门蛇蟠岛泰和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293,993.22	海鲜类产品	2014年1月2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4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1,277,228.89	水产品	2014年1月8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序号	供应商	报告期采购总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5	丁正松	1,246,545.55	海鲜类产品	2014年2月5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6	三门县月珍蔬菜经营部	1,226,198.61	蔬菜	2014年1月8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7	三门县灵红调料店	1,154,400.89	调料品	2014年1月5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8	章思好	1,054,141.80	酒水类产品	2014.01.06-2017.01.06	正在履行
9	梅崇撑	885,071.79	海鲜类产品	2014年3月2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10	陈金女	857,246.08	海鲜类产品	2014年10月8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11	叶常青	846,731.66	海鲜类产品	2014年1月8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12	三门县敏杰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	821,649.39	海鲜类产品	2014年1月3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执行情况
1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60	2016/01/19-2017/01/19	陈丽敏、陈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500	2016/09/14-2017/09/13	公司自有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中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4.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租期	用途
公司	三门县海游街道城东村经济合作社	3,080	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199号	722,222 元/年， 2018 年起为 866,666 元/年	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城关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合法有效，且合同的履行过程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此外，公司由在水一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尽管部分合同以在水一方有限的名义签署，但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依法应由公司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为之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

在水一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设置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2016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审议通过了该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自公司设立后未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二名股东代表及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设副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5）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设一名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2. 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并经董事会决议，设置了完整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包括行政管理部、财务部、项目部、蛇蟠店、城关店等多个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1)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监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1)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五名，为陈丽敏、石峰华、叶卫青、王争争、陈啸。具体情况如下：

(1) 陈丽敏

陈丽敏，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任职简历如下：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分理处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台州协众工艺品有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限公司副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三门县蛇蟠海涂围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3 月至今，任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在水一方有限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经理。

（2）石峰华

石峰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绩溪县扬溪高级中学，中专学历。任职简历如下：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常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职员；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利丰橡塑有限公司设备课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三门协众工艺品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华喜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职员；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在水一方有限项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叶卫青

叶卫青，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三门中学，初中学历。任职简历如下：1980 年 8 月至今，三门县影剧院职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陈啸

陈啸，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三门县职业中专，中专学历。任职简历如下：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联通公司数据管理员；2006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摄影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王争争

王争争，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本科学历。任职简历如下：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台州三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职员；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在水一方有限行政部经理；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三名，为王文姬、郭艳、任佩佩，其中，王文姬为监事会主席，任佩佩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王文姬

王文姬，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任职简历如下：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三门县审计事务所职员；1999 年 11 月至今，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郭艳

郭艳，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二高，高中学历。任职简历如下：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惠尔康食品公司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宁波市雅戈尔轻纺城职员；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待业；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三门县新大华大酒店服务员；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三门县方都大酒店收银员；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在水一方有限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任佩佩

任佩佩，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三门县职业中专，中专学历。任职简历如下：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三门县金马大酒店服务员；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三门县新大华大酒店职员；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待业；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在水一方有限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三名，为陈丽敏、尤敏鹏、潘君利，其中，陈丽敏为公司经理，尤敏鹏为公司副经理，潘君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1）陈丽敏

陈丽敏简历详见本节之“公司现任董事”。

（2）尤敏鹏

尤敏鹏，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台州市黄岩院桥初级中学，初中学历。任职简历如下：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上海武警九支队服役；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台州市路桥看守所协警；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台州协众工艺品有限公司职员；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三门县海涂围垦有限公司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务农；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在水一方有限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经理。

（3）潘君利

潘君利，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三门县沿江中学，高中学历。任职简历如下：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三门县皮件厂职员；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三门县良种场出纳、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三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在水一方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千吉莱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书面《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进行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任职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在水一方有限阶段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陈丽敏	执行董事、经理
王珊珊	监事

2. 公司设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陈丽敏	董事长	石峰华	董事
	叶卫青	董事	王争争	董事
	陈啸	董事	-	-
监事会	王文姬	监事会主席	郭艳	监事
	任佩佩	监事	-	-
高级管理	陈丽敏	经理	尤敏鹏	副经理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人员	潘君利	财务负责人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选任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税务总局要求试行缴纳增值税，餐饮、住宿收入均按 6.00%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公司所在地行政划分属于乡村，按 1%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城关店位于三门县，按 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及公司城关店分别按照 1%、5%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自 2015 年 9 月起均按照 1%税率缴纳。

（二） 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三） 公司纳税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浙江省三门县国家税务局、三门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逃税、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没有任何涉及税项的纠纷、争议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劳动用工

（一） 公司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H62 餐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住宿与餐饮业下的“H62 餐饮业”下的“H6210 正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住宿与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下的“H6210 正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二级行业“1312 消费者服务”中的三级行业“131210 酒店、参观与休闲”中的四级行业“13121012 餐馆”。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以及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千吉莱

2013 年 4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环建[2013]26 号《关于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环验[2014]13 号《关于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2）千吉莱城关店

2013 年 4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城关店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013 年 5 月 27 日，千吉莱城关店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环建[2013]27 号《关于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城关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4 年 5 月 30 日，千吉莱城关店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三环验[2014]12 号《关于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城关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3. 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核发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复函》（三环函[2016]11 号），同意对千吉莱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准年排放污水 15,513 吨，日均污水排放 42.5 吨；COD1.55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吨/年，日最大排放量 4.25 公斤，允许最高排放浓度 100mg/L；氨氮 0.23 吨/年，日最大排放量 0.63 公斤，允许最高排放浓度 15mg/L；污水排放去向为东海。核准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50 吨，其中食物残渣 20 吨，统一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30 吨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JK2016A011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 年 1 月 18 日，千吉莱城关店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核发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有限公司城关店排污许可证的复函》（三环函[2016]10 号），同意对千吉莱城关店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准年排放污水 11,914 吨，日均污水排放 32.64 吨；COD0.71 吨/年，日最大排放量 19.45 公斤，允许最高排放浓度 500mg/L；氨氮 0.18 吨/年，日最大排放量 4.93 公斤，允许最高排放浓度 35mg/L；污水排放去向为县城污水处理厂。核准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150 吨，其中食物残渣 100 吨，统一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50 吨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2016 年 1 月 18 日，千吉莱城关店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JK2016A0110《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日常环保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餐饮业务，日常经营主要产生餐厨垃圾等生活垃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合理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交由环卫部门收集进行处理，公司按期缴纳垃圾处理费，规范处理其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同时，公司还与临海市绿马废弃油脂加工厂签订《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协议》，保证及时清除废弃油脂，防止废弃油脂非法回收后产生食品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

2016 年 9 月 1 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网站（网址：<http://www.smepb.com/>），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纠纷、行政处罚。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二）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2. 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1） 消防安全

公司及千吉莱城关店均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其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已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制度》，并针对重点区域制定了《重点区域防火制度》。公司在各消防重点部位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牌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和更换过期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完好和正常使用。

公司组织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员初级培训并获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李秀林，男，建（构）筑物消防员，2016年1月6日取得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王翔，男，建（构）筑物消防员，2014年10月11日取得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王争争，男，建（构）筑物消防员，2014年10月11日取得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2016 年 9 月 1 日，三门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特种行业治安管理

公司目前持有三门县公安局核发的编号为三公特旅字第 16003 号《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住宿。

2016 年 9 月 2 日，三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共卫生管理

公司持有三门县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证号：浙卫公证字[2013]第 331022M00019 号；许可项目：旅店、饭馆；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分公司共计 96 名员工，其中 70 人已取得健康证明，未取得健康证明 26 人为后勤、办公室、销售人员。公司承诺，对未来新入职员工，将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健康证后，方才同意其上岗。

2016 年 9 月 1 日，三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

2016年9月1日，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区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23310220101910 《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持有三门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千吉莱城关店目前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23310220108528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日常经营中已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制度把控菜品等食品质量。

2016年9月1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于2015年9月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市监处[2015]第050号）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四）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96 人，公司与 83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与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正常缴纳人数为 47 人，公司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人数为 41 人。

经核查，公司 3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7 人已缴纳农医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6 人已缴纳工伤保险，自愿放弃缴纳其他四险；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未为 55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8 人因本地有家庭住房且无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公积金，17 人因系外来务工人员，因在本地无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公积金。上述相关员工均出具了书面自愿放弃社保或公积金的声明。

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出具承诺：“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公司因欠缴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2016 年 9 月 1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1 日，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向员工无偿提供员工宿舍，且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出具承诺，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如公司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由其个人承担。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十九、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诉讼、仲裁

2016 年 9 月 22 日，三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未涉及任何劳动仲裁案件。

2016 年 9 月 23 日，三门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未涉及任何诉讼案件，亦不存在任何已生效未执行完结的判决书、裁定书、公证债权文书等法律文书。

2016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自 2011 年以来在法院存在未结诉讼案件（不包括执行案件）。

2016 年 9 月 23 日，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会无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浙江法院公开网”等进行查询，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行政处罚

（1）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a. 千吉莱城关店因代加工河豚鱼 3 斤并收取 50 元加工费，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三市监处字[2015]第 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对公司从轻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没收违法经营的河豚鱼 1.11 千克；罚款 15,000 元。

b. 2016 年 1 月 5 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代加工河豚鱼过程中收取加工费五十元，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台市监综[2015]64 号）第三条的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河豚鱼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办食函[2011]242 号）第一条规定：“有关部门正在进行相关研究，在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前，严禁任何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鲜河豚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¹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代加工河豚鱼的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规定违法处罚情形中的情节较轻者，且罚款金额不大，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同时，根据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三门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

¹该法已被修订，并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4 月，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蛇蟠岛四期处国有土地建造了违法建筑物，2013 年 4 月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注销，公司自 2013 年 4 月设立后向陈丽敏租赁使用上述房屋。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作出三土资罚字[2014]83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公司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 15,518 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4,277 平方米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518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 155,180 元。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向公司出具证明：“2014 年 9 月 18 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土资罚字[2014]83 号），就蛇蟠岛上的土地占用行为进行了处罚。经查，该违法行为实施时间为 2009 年，实施主体系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而非你公司。限于当时蛇蟠岛四期土地权属归属三门县与宁海县、台州市与宁波市存在争议，无力及时依法处理。直至 2013 年底，两县两市重新明确边界后，才依法予以处理。而此时，个人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已经注销，故我局向使用该幅土地的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为此，我认为，我局《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土资罚字[2014]83 号）下的处罚对象为个人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且当事人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你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我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三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实施主体非千吉莱，原个体工商户“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经营者陈丽敏已实际承担上述 155,180 元罚款，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其他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三门县国家税务局、三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三门县地方税务局、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三门县国土资源局、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三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三门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三门县烟草专卖局、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等，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报告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进行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陈丽敏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业务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公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 HAI) OFFICE

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有限

经办律师：

高森传

胡先明

签署日期：2016年 10 月 26 日